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電話：(02) 2396-6070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
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



目錄

壹、 計畫說明	1
貳、 參選資格	1
參、 參選類別	2
肆、 應備資料	3
伍、 獎勵方式與獲獎義務	4
陸、 評選項目與重點	5
柒、 評選作業流程	6
捌、 徵案方式與諮詢服務	7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8
壹拾、 附件.....	8

壹、計畫說明

為鼓勵從事軟體與資訊服務相關產業之新創企業，創新研發具廣大市場應用價值之解決方案，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件 1），推動「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採公開評選方式，獎勵表揚已有初步市場落地實績與具備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期能協助新創企業提升品牌形象、爭取客戶認同，以加速擴大市場規模與商機，帶動數位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

有關計畫申請、審查及成效追蹤等行政作業流程，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成立「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執行單位）協助推動。為配合計畫申請、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參選企業有所依循。

貳、參選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之核准設立日期須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需具 3 年以上（112 年、111 年、110 年）營運實績。
- 二、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且參選標的須為自行研發之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得為經銷、代理或代購；詳見附件 2。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參、參選類別

由參選企業自行擇定 1 個類別報名，每參選企業以 1 案為提案上限，報名完成後恕無法變更。

類別	說明
產業增值	強調協助各產業提升競爭力之應用系統或解決方案，促成產業升級轉型之創新增值應用，如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交通、金融科技、行銷科技等。
商務應用	強調協助支援企業內部營運效能之提升，提供軟硬體之多平台或技術之系統整合服務，如協助企業優化管理決策、提升營運效率、組織流程再造或強化資訊安全，打造智慧商務的創新應用。
高齡社會	配合社會變遷之需要，提供有助於實現高齡社會所需之安全、獨立且舒適之生活品質，維持照護者或需照護者其日常或社區樂活安居之數位解決方案，如照顧、護理、體適能輔助、活動監測或安全防護等。
淨零碳排	配合國際情勢之需要，促使政府與民間有效推動碳足跡盤查、分析或達成能源減量與消耗，以達成減碳、零碳目標之資訊服務應用。
其他數位創新	除上述參選類別外，其他數位創新之相關應用。

肆、應備資料

申請應備資料由參選企業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企業基本資料	<p>【基本資料_申請時於系統填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負責人、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企業地址、董監事資料)、近3年營收*。 ▪ 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 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 (如: 新創事業獎等)、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或國際市場表現。 	
二	企業參選簡報	<p>【參選簡報_申請時自行上傳至系統】: 簡報大小限 20M, 須為 PDF 檔案格式, 檔名【企業名稱_參選簡報】。建議至少需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簡介 (創業理念與願景、經營目標、創業團隊介紹)。 ▪ 數位創新: 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獨特賣點 (競爭者差異分析)、企業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智慧財產權與資安管理機制。 ▪ 行銷策略: 目前主要客群與數量 (如主要客戶、成長率、留存率等)、市場開發策略與通路佈局 (如自行推廣、經銷、代理等)、訂價方式與營收實績 (如銷售額、成長率、毛利率等)。 ▪ 市場成長規劃: 未來國內外市場開發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 ▪ 組織成長規劃: 募資規劃、財務預估與風險管理、數位人才招募與培力計畫。 	
三	其他相關文件	系統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選企業基本資料表暨聲明書 (附件 3*)。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 5)。
		自行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3年 (111年、110年、109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附件 4*)。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 (附件 6)。 ▪ 其他有利於參選之相關文件, 請整合為一份 PDF 檔, 檔名【企業名稱_特殊表現】, 檔案大小限 20M。

打*號欄位為必要繳交項目。

伍、獎勵方式與獲獎義務

一、獎勵方式：

- (一) 名額：自參選企業中評選出 15 家獲獎企業為上限，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辦理。
- (二) 獎勵金額：獲獎企業每家頒予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 表揚：舉辦頒獎典禮或同性質活動以表彰獲獎之新創企業，頒予獎座。

二、獲獎義務

- (一) 獲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推廣等各項宣傳活動。
- (二) 獲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陸、評選項目與重點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一	營運實績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重點：企業具表現優異的營運實績，能掌握市場機會的洞見與視野，取得關鍵客戶訂單或具影響力之市占率。 ▪ 企業簡介：創業理念與願景、經營目標、創業團隊介紹。 ▪ 基本資料：設立日期、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董監事資料、近3年營收。 ▪ 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曾獲得國內外新創獎項（如：新創事業獎等）、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或國際市場表現。
二	商業模式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重點：企業具可持續性與競爭力的商業模式，提供創新的數位解決方案，並完成市場驗證（Product-Market Fit, PMF; Proof of Business, PoB）。 ▪ 數位創新：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獨特賣點（競爭者差異分析）、企業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智慧財產權與資安管理機制。 ▪ 獲利模式及行銷策略：目前主要客群與數量（如主要客戶、成長率、留存率等）、市場開發策略與通路佈局（如自行推廣、經銷、代理等）、訂價方式與營收實績（如銷售額、成長率、毛利率等）。
三	發展潛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重點：企業具高成長的發展潛力，對於未來發展有明確的成長策略及營運能力，並擁有進入國際市場的動能。 ▪ 市場成長規劃：未來國內外市場開發策略、營運成長目標與里程碑。 ▪ 組織成長規劃：募資規劃、財務預估與風險管理、數位人才招聘與培力計畫。

柒、評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企業備妥資料 線上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A B -- 符合 --> C[評選會議] C --> D[核定獲獎名單] D --> E[函知評選結果] E --> F([公告獲獎名單 辦理頒獎典禮]) </pre>	<p>企業線上申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 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 一律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p>資格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提出之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計畫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基於公平原則，補件時間截止後，參選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受理補充文件。 <p>評選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企業須依計畫執行單位排定時間，配合出席進行簡報與委員詢答。 評選會議之通知，於向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效力。 企業參加評選會議之人數至多3人，以參選企業之負責人及正職人員為限。 本署及計畫執行單位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p>函知評選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計畫執行單位正式函知獲獎企業評選結果，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及本計畫官網。 獲獎企業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銀行專戶供獎勵金撥付。

捌、徵案方式與諮詢服務

- 一、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截止日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線上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以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完成申請時間以計畫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 二、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三、計畫執行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6 樓，諮詢專線：（02）2396-6070。
- 四、本署與計畫執行單位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計畫諮詢專線。
- 五、本須知資料可由本署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網站（<https://digiplus.adi.gov.tw>）取得相關電子檔資料。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企業依本須知相關規定，於計畫網站填寫參選資料、上傳文件及辦理相關程序。本署依規劃期程辦理各階段評選事宜，並依評選結果頒發獎勵金。本署將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 參選企業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 三、 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屬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四、 參選企業自遞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五、 參選企業不得因參選或獲獎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六、 參選企業負責人(或委託參選企業正職人員代理)應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
- 七、 獲獎企業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印花稅、所得稅等)，且須檢附請領文件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八、 獲獎企業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局。
- 九、 獲獎企業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十、 本署得視需要於本署及計畫網站公告修改本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建議參選企業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十一、 本須知獎勵經費係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支應，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

壹拾、 附件

-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附件 2：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 附件 3： 參選企業基本資料表暨聲明書
- 附件 4：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 附件 5：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1

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數授產策字第 1112000175 號令 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第 3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下列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提供補助、獎勵或輔導：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十、提升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普及通訊傳播網路建設。
 - 十一、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活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為自然人者，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澳門居民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就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另行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補助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款及第九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培育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第 6 條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 7 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人力配置。
- 六、經費分配。
- 七、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指定之項目。

申請人提出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未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及所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應予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9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執行狀況，得召開審查會議。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辦理審查業務，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 10 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期間，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核准補助之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受補助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

第 13 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補助，其受補助人辦理採購時，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之期間內，不予受理該受補助人之其他申請補助案件。

第 14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 15 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金額超過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屬以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等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或期間，並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公益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條例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創新或提升其競爭力之目的者，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受補助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

款。

- 第 16 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 第 17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第 18 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 19 條 對於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產業，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予以輔導，其輔導對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於網站公告，並得刊登行政院公報。
- 第 20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 第 21 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 第 22 條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核撥及核銷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補助經費如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視計畫個案情形及期程載明於契約。
三、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p>軟體出版業 (J58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p>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 (J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p>資訊服務業 (J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

附件 3

參選企業基本資料表暨聲明書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應為 105 年 1 月 1 日後)		負責人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企業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董監事資料			
近 3 年營收	112 年：_____ 千元；111 年：_____ 千元；110 年：_____ 千元		
參選類別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加值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碳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數位創新		
目標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淨零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應用		
獲獎紀錄或營運實績	曾獲國內外重要創新創意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自行新增)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自行新增) 國際市場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自行新增)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XX) XXXX-XXXX	
	手機號碼	09XX-XXX-XXX	
	電子信箱		
次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參選企業聲明書】			
1. 本企業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企業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本企業於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本企業非陸資投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6. 本企業非國內外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7. 本企業未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			
【參選資料聲明書】			
本企業同意聲明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得駁回本企業之參選申請、撤銷獲獎資格或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附件 4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之「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二、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公司負責人、計畫聯絡人及相關人員均需親筆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事前）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colspan="2"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